重庆市梁平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废止《重庆市梁平区医疗保障局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重庆市梁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的

通 知

梁平医保发〔202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梁平府办发〔2021〕5号）规定，规范性文件要动态清理，提出清理意见并落实后续处置，确保规范性文件应修尽修、应废尽废、动态更新。

经区医保局2022年10月27日第13次局务会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将《重庆市梁平区医疗保障局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重庆市梁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梁平医保发〔2019〕13号）予以废止。该文件执行有效期已过且不适应当前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要求，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

重庆市梁平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11月1日